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3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SREENACK MONTREE (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黃建霖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嘉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939、10531、10802、11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高嘉民、SREENACK MONTREE（下稱SREENACK）均明知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販賣及持有，且海洛因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為下列行為：

（一）高嘉民前以不詳方式結識SREENACK及JEWIRIYAPHAISAN CHUTITHAN（泰國籍，綽號阿富，下稱JEWIRIYAPHAISAN，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後，其等於民國107年8月6日至10日間某日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某咖啡店內，JEWIRIYAPHAISAN告知高嘉民欲利用從泰國進口椰子之機會，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下稱海洛因）夾藏在進口椰子之貨櫃內，以走私進口來臺之方式運輸海洛因，再由高嘉民及SREENACK負責後續在臺灣境內販賣之事宜，經高嘉民及SREENACK允諾後，其等即共同意圖營利，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高嘉民於同年10月10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明新服務中心，以其名義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分別交予JEWIRIYAPHAISAN、SREENACK使用，並持其前所申辦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手機安裝通訊軟體LINE作為相互聯絡之工具；而JEWIRIYAPHAISAN亦在泰國境內，透過電子郵件、LINE等方式，向不知情之頂農興業股份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巷○弄○號1樓，下稱頂農公司）詢問進口椰子事宜，並由高嘉民擔任在臺與頂農公司實際接洽之人；準備完成後，即由JEWIRIYAPHAISAN在泰國境內，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磚132塊，並分裝為紙箱5個後，將之與欲進口至我國之椰子1批，裝載於貨櫃號碼APRU0000000號之貨櫃中，以泰國E&PINTERTRADELIMITED PARTNERSHIP公司之名義出口，於108年1月17日自泰國曼谷起運，高嘉民另於同年1月1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7萬元至頂農公司帳戶以支付進口關稅及報關等費用，並向七和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號，下稱七和公司）租用冷藏倉庫以接運上開貨物，嗣於同年1月25日該貨櫃運抵基隆港，而將海洛因磚132塊運輸及走私進入臺灣地區後，即由不知情之群益報關行以報單號碼AW/08/023/J0211號進行報關，並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審核後，於同年1月28日放行，即由不詳貨運業者將該貨櫃拖運至七和公司存放，高嘉民、SREENACK復於同年1月29日13時許，至七和公司取走上開裝有海洛因磚132塊之紙箱5個，藏放於高嘉民所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6樓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內。並依JEWIRIYAPHAISAN之指示，由SREENACK於同年1月30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附近某處，第1次將上開132塊海洛因磚之其中2塊，以120萬元之代價，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完成交易。

(二)高嘉民、SREENACK與JEWIRIYAPHAISAN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高嘉民、SREENACK依JEWIR

01 IYAPHAISAN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3所示時間，
02 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43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3
03 所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43所示數量之海洛因磚
04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43次。

05 (二)高嘉民、SREENACK與JEWIRIYAPHAISAN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
06 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08年2月27日21時25分許
07 ，由高嘉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SREE
08 NACK，攜帶海洛因磚1塊，欲前往新北市○○區○○路之德
09 音國小附近某處，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途
10 中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
11 為警攔檢，SREENACK見狀旋跳下機車，欲逃離現場，而與現
12 場攔阻之員警發生肢體拉扯，經警當場壓制後，在其所攜帶
13 之後背包內查獲上開海洛因磚1塊而不遂。嗣為警徵得高嘉
14 民同意後，於同日21時40分許，至本案房屋實行搜索，當場
15 扣得剩餘之海洛因磚75塊（包含前開扣得之海洛因磚1塊，
16 總淨重26827.39公克、總驗餘淨重26824.66公克、總純質淨
17 重22298.92公克）、帳冊1本及現金242萬6000元、三星牌
18 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01、0000000000000000/01
19 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華碩牌手機（IMEI
20 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
21 0000號SIM卡1張）各1支及電子磅秤4台。

22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下稱臺北查緝
23 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新
24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上訴人即被告高嘉民於偵訊及原審所為之自白（見108年度
28 偵字第6939號卷五【下稱偵五卷】第122、123頁，原審卷
29 第64、65、143、226頁）：

30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31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高嘉民於檢察官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其有上開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之犯行。然其於上訴理由狀記載：是律師要我認，我才認罪的云云，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另辯稱：是檢察官要我認，我才認罪的云云。然其於原審審理時，並未主張其於偵查中所為自白係受不法取供而為之，至本院審理時，不僅未主張上開自白係受不法取供而為之，甚至於本院詢問「對於被告自己在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中所言，有何意見？」時，供稱：我之以前在地方法院是我自己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從而，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高嘉民為上開自白時，有受到檢察官或原審法官以任何不正方法訊問之情事，足見被告高嘉民上開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無訛。又被告高嘉民所為上開自白，核與卷內所附證據相符，足見與事實相符（詳如理由欄二(一)所述）。從而，被告高嘉民所辯上情，顯屬無據，洵無足採。從而，被告高嘉民於偵訊及原審所為之自白，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SREENACK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見108年度偵字第6939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25至27頁），為被告高嘉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屬傳聞證據，且經被告高嘉民及其辯護人爭執該等證述之證據能力，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傳聞證據之例外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具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

01 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等證據），公訴人、上訴人即被告 SREEN
02 NACK、高嘉民及其辯護人等對本院提示之卷證，均表示對於
03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04 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05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

07 (四) 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08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
09 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 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 SREENACK 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
12 時（見 108 年度偵字第 6939 號卷四【下稱偵四卷】第 59 頁，
13 偵五卷第 6 至 9、125 至 127 頁，原審卷第 41、45、143、
14 226 頁，本院卷第 164、231 頁）以及被告高嘉民於偵查、
15 原審審理時（見偵五卷第 122、123 頁，原審卷第 64、65、
16 143、226 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高嘉民於偵
17 查時證述、同案被告 SREENACK 於偵查及原審時供述、證人即
18 被告高嘉民之女兒高鳳玉、證人即本案房屋房東莊錦堂、證
19 人七和公司廠長楊朝金、員工廖秀華、江金泉、林建均、余
20 富昌、藍健豪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頂農公司員工廖秋玉於
21 警詢及偵查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108 年度偵字第 6939 號卷
22 二【下稱偵二卷】第 19、20、24、25、168 至 184 頁，108
23 年度偵字第 6939 號卷三【下稱偵三卷】第 178 至 180 頁，偵
24 四卷第 23、24 頁）；並有萬華分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108 年
25 3 月 6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
26 書、查獲現場及查獲物品照片 95 張、萬華分局刑案現場繪製
27 圖、108 年 3 月 6 日搜索之現場照片 34 張、原審法院 108 年
28 聲搜字第 501 號搜索票、108 年 3 月 28 日臺北查緝隊搜索扣
29 押筆錄、扣押筆錄各 1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 2 份、108 年 4
30 月 16 日（起訴書清單編號 8 誤載為 1 日）臺北查緝隊職務報
31 告書、新北市○○區○○路與新泰路 228 巷口附近之監視器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七和公司108年1月29日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扣案帳冊1份、被告SREENACK之入出境紀錄資料1份、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12日移署資字第1080030835號函所附入國登記表2份、被告SREENACK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被告高嘉民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自107年9月1日至同年2月27日之通聯及上網歷程紀錄各1份、被告高嘉民所持手機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7張、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服務申請書2份、被告高嘉民所使用手機之手機鑑識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1至35、36、38至43、45至86、91、92、126至129頁，偵二卷第5至8、26至37、60至66、70至90、121至123、125至128頁，偵三卷第1至12頁，偵四卷第60至62、96、100頁，偵五卷第15至95、98至103頁）；復有附表二編號1至5、7、8所示之海洛因磚76塊、帳冊1本、現金共計224萬9000元（即180萬9000元+44萬元=224萬9000元）、三星牌手機、華碩牌手機各1支及電子磅秤4臺扣案可證。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海洛因磚76塊，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均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無訛，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3月29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足憑（見偵二卷第188、189頁）。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處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毒品並無公定之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之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惟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但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同一。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述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販賣海洛因之行為，分別獲得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之現金，且被告2人亦有販賣本案之毒品而取得部分之犯罪所得等情（詳後述，見偵一卷第11、12、116頁，偵三卷第178至180頁，原審卷第221頁），堪認被告2人主觀上確有販賣海洛因以營利之意圖，至為灼然。

(二)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等所辯均不足採信：

1. 被告SREENACK雖辯稱：其涉犯本案犯行，係因其遭人恐嚇云云。然此部分僅有被告SREENACK之供述，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況被告SREENACK所辯上情亦與常理及相關證據不合，故被告SREENACK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
2. 被告SREENACK之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SREENACK辯稱：運輸海洛因的部分是被告高嘉民與JEWIRIYAPHAISAN商議，且客觀行為亦是渠2人負責，被告SREENACK充其量只是知道這個犯罪計畫，但與被告高嘉民、JEWIRIYAPHAISAN並無犯意聯絡，又販賣海洛因部分，並無買家查緝到案，僅被告之自白及扣案帳冊，事證不足云云。然查，被告SREENACK對於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之犯行均已坦承不諱，並有如理由欄二(一)所載之各項補強證據在卷可稽，已如前述，是辯護人所辯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SREENACK所為本案犯行云云，顯屬無據。況被告SREENACK確實於107年8月6日至10日間某日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某咖啡店內，與JEWIRIYAPHAISAN、被告高嘉民謀議將海洛因夾藏在自泰國進口椰子之貨櫃內，以走私進口來臺之方式運輸海洛因，且由被告2人負責後續在臺灣境內收受、販賣海洛因等事宜，足見被告SREENACK與JEWIRIYAPHAISAN、被告高嘉民就走私管制物品及運輸海洛因之犯行，彼此間確有犯意聯絡，而被告SREENACK亦分擔「來臺收取海洛因，並載運至本案房屋藏放」等客觀行為

，顯見被告 SREENACK 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與 JEWIRIYAPHAISAN、被告高嘉民間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灼然，並無辯護人所辯被告 SREENACK 僅係知悉、並未參與運輸海洛因之情。從而，辯護人此部分辯解，亦與事實不相符合，均無足採。

3. 被告高嘉民雖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是律師、檢察官叫我認罪云云。然查，其於偵訊及原審時所為之自白，並無遭不法取供而為之，確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之，業據本院論述如前（如理由欄一(一)、二(一)所載）。被告高嘉民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我不知道被告 SREENACK 販賣海洛因，我以為是普洱茶，且拿回來都放在被告 SREENACK 房間，他不讓我看云云。惟查，萬華分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徵得被告高嘉民同意後，在本案房屋執行搜索時，扣得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海洛因磚 76 塊，其中 60 塊係於被告高嘉民之房間內查扣所得乙節，有上開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刑案現場照片可參（見偵一卷第 33 至 43、45 頁）。足見被告高嘉民上開所辯，與事實並不相符。況且，被告高嘉民經 JEWIRIYAPHAISAN 指示，負責辦理椰子報關運輸來臺事宜，於椰子夾帶海洛因入臺後，復與被告 SREENACK 一同前往領取及運返本案房屋後，經被告 SREENACK 清點海洛因數量並分裝，分別置於被告高嘉民及 SREENACK 房間內，被告高嘉民並聽從 JEWIRIYAPHAISAN 指示，騎車搭載被告 SREENACK 前往指定地點販賣海洛因等情，分別為被告高嘉民、SREENACK 供承在卷，且被告 SREENACK 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被告高嘉民知道運輸進來的 132 塊海洛因是毒品等語（見原審卷第 44 頁），被告高嘉民則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販賣海洛因磚 1 塊的價格是 JEWIRIYAPHAISAN 決定的，收了販毒的錢，會交給被告 SREENACK，販毒的好處是椰子給我賣，JEWIRIYAPHAISAN 還說要買房子跟車子給我，但都沒有買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 65 頁），由上可知，被告高嘉民主觀上明知 JEWIRIYAPHAISAN 係指示其以椰子夾帶海洛因運輸來臺，

01 仍與被告 SREENACK 一同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行為，其就
02 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犯行，與被告 SREENACK、JEWIRIYAPHA
03 ISAN 間，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灼然，並無辯護人
04 所辯本案事證並不足以認定被告高嘉民犯罪之情。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 2 人確實有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犯行，渠
06 等所為上開辯解，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 2 人犯行均堪認定。

08 三、論罪

09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所稱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云者
10 ，本屬數個獨立成罪行為，有其中一行為，即足單獨構成犯
11 罪，倘或兼而有之，且其數行為間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者，
12 得從一重論處；否則，即應併合處罰。而運輸毒品行為，係
13 指一切轉運與輸送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自國外輸入或國
14 內各地間之輸送，凡將毒品由甲地運輸至乙地，均屬之。至
15 若有營利之意圖而販入毒品，或與買方議定數量、價格著手
16 販賣毒品行為，並基於運輸之意思而為轉運與輸送毒品，自
17 不能置運輸毒品罪於不論，而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名（最
18 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78 號判決要旨參照）。核被告 2
19 人如事實欄一(一)所載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20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
21 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2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毒品行為，係指一切載運
23 與輸送毒品之情形而言。又運輸毒品按其性質或結果，並非
24 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難謂其間有低度行為與高度行為之吸
25 收關係，故運輸與販賣毒品兩者，應屬數個獨立之行為。故
26 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行為人意圖營利販入毒品，
27 運輸他地交付買受人，以完成賣出行為，其運輸與販賣毒品
28 間，行為局部同一，應按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 96 年度
29 台上字第 560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3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0 照）。準此，被告 2 人自泰國運輸海洛因磚至臺灣之目的，
31 是為尋覓買家，仍屬接續先前意圖營利而販入海洛因之一部

行為，二者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其所犯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間，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被告2人與共犯JEWIRIYAPHAISAN，就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先向不知情的頂農公司詢問進口椰子事宜，並將取得之海洛因磚132塊分裝為紙箱5個後，與欲進口至我國之椰子1批，裝載於貨櫃中進口至我國，再向不知情之七和公司租用冷藏倉庫存放上開貨物，於貨櫃運抵我國基隆港，再由不知情之群益報關行進行報關，並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審核放行，即由不詳貨運業者將該貨櫃拖運至七和公司存放，是被告2人與共犯JEWIRIYAPHAISAN係利用上開不知情之人，將海洛因磚132塊運輸至國內販賣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一)第一次販入及賣出行為既已完成一完整的販入賣出之販賣行為，被告2人於第2次以後之單純賣出行為，應以其賣出行為是否完成，即是否已交付毒品，作為判斷既遂或未遂之準據；不能認行為人既以營利之意圖而販入毒品後，其嗣後之任一次賣出行為，不論其是否既遂或未遂，均接續原先販入之犯意，論以販賣既遂罪。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至4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43罪。

(五)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2人已著手販賣，未及賣出上開毒品即遭警查獲，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2人於上揭各次販賣海洛因前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販賣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JEWIRIYAPHAISAN，就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如事實

欄一(一)販賣第一級毒品罪(1罪)、事實欄一(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43罪)及事實欄一(三)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七)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之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對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自白不諱，符合上開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2人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又如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部分，依法遞減之。

(八)被告SREENACK之辯護人雖主張：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適用云云。惟查，本案並無因被告2人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毒品上游及正犯或共犯之情，有萬華分局108年7月31日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7頁）。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不合，自無從適用該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九)被告SREENACK之辯護人復主張：被告SREENACK是因為遭共犯JEWIRIYAPHAISAN恐嚇，方為本件犯行，其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曾擔任軍人，並有正當工作，素行良好，請斟酌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SREENACK所辯其係遭恐嚇方為本件犯行乙節，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已如前述，故其犯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及情節（如：交易次數、數量、金額及獲利）等，在客觀上實無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且綜觀其犯罪當時，亦無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況毒品於國內流通之泛濫，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且就被告SREENACK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其中如事實欄一(三)部分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核無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均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被告高嘉民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為其辯稱：被告高嘉民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應屬集合犯，且以數罪論斷，實有過度評價云云。然所謂集合犯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將各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是以對於集合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者之意向。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文義，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販賣毒品罪，難認係集合犯。因此，就刑法修正施行後多次販賣毒品之犯行，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裁判意旨）。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高嘉民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係屬數罪，難認係集合犯。

四、上訴之判斷

(一)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6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等規定，審酌被告2人明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竟販賣以營利，無視於政府禁

01 制毒品之決心，共同將海洛因以運輸走私方式進入國內，並
02 在國內實際參與販賣毒品之重罪，且本案運送及販賣之毒品
03 均屬包裝完整之磚狀海洛因，又輸入來臺及本案遭查獲之數
04 量實屬鉅量，可知本案係由具一定規模之外國販毒集團以有
05 計畫性之方式來臺販賣、流通毒品；又本案將毒品輸入國內
06 之手法，係刻意找尋不知情之進口商及報關行委託進口椰子
07 ，而將大量之毒品與椰子共同放置在貨櫃中，且並未以特殊
08 方式包裝或夾藏，顯見被告2人大膽恣意且毫不在乎可能遭
09 查緝之風險，影響我國社會治安甚鉅，更有害於國民整體身
10 體健康及社會秩序，兼衡其犯罪之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
11 對象、獲利金額多寡、被告SREENACK高中畢業，自陳家庭經
12 濟狀況小康，被告高嘉民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
13 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第228頁），暨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
14 理中均自白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
15 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
16 復說明：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磚76塊（驗餘
17 淨重26824.66公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8 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2人事實欄一(一)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
19 燬之；其包裝袋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20 之。至檢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毋庸為沒收之諭知。2.
21 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之三星廠牌手
22 機（含0000000000號SIM卡），業據被告SREENACK供稱手機
23 為其所有，上開門號為被告高嘉民提供（見偵二卷第162頁
24 ，原審卷第221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華碩廠牌手機
25 （含0000000000號SIM卡）為被告高嘉民所有，及未扣案之
26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支（含SIM卡1枚），該SIM卡亦
27 為被告高嘉民提供給共同被告JEWIRIYAPHAISAN犯本案使用
28 （見偵五卷第117頁），上開3支手機（含門號）確屬作為
29 被告2人犯本案之犯行與共犯JEWIRIYAPHAISAN、買家之聯
30 絡工具，此業經被告2人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21頁），
31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在被告2人

所犯上開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未扣案之手機門號0000
000000號（含SIM卡1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
之物品、萬華分局於108年3月6日扣押物品（見偵二卷第
7、8頁）、臺北查緝隊於108年3月28日扣押物品（見偵
三卷第6至8、12頁），均係被告2人涉犯本案之證據，惟
並非供被告2人犯本案之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生之物，依法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原
判決誤載為8）至12所示之物品，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2人
犯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之物，難認與被告2人上開犯行有何
關連，自不得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3.犯罪所得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現金180萬9000元（見偵一卷
第43頁，偵四卷第60至62頁），被告2人均供稱係犯本案之
犯罪所得，且為被告2人共同實際掌控中（見偵一卷第11、
12頁，原審卷第221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於被告2人主文項下諭知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之現金44萬元及未扣案之17萬7605元，均為被告高嘉民犯本
案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高嘉民供述及證人廖秋玉證述在卷
（見偵一卷第116頁，偵三卷第178至180頁，原審卷第22
1至224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於被告高嘉民
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且未扣案之17萬7605元，並依刑法38條
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4.另查被告2人本案販賣海洛因犯行之犯
罪所得，雖有事實欄一(一)所載120萬元及事實欄一(二)所載32
40萬元（即附表一所載金額），共計3360萬元之犯罪所得，
惟被告2人均供稱除取得上開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所示180
萬9000元、被告高嘉民供稱取得附表二編號5所示44萬元及
未扣案之17萬7605元外，其餘均未取得（見原審卷第221至
223頁），且綜觀全卷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實際有分受上
開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自不得逕認定
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自不得諭知沒收。另扣案之如附表

二編號6所示之現金17萬7000元，係被告高嘉民供稱係其個人之私人所得（見偵一卷第10、116、117頁，原審卷第223頁），且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2人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亦不得於本案諭知沒收。5.另被告2人犯事實欄一(三)販賣本案毒品之犯行，原可取得對價，然因形跡可疑遭警方查獲，是被告2人實際上未因該次犯罪而取得任何對價，依法自無庸諭知沒收等語，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屬妥適。

(二)被告SREENACK上訴意旨略以：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承犯罪，然原判決未斟酌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判決量刑顯然過重，且原判決對於被告2人科處相同徒刑，顯不符合罪責原則及公平原則，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云云；被告高嘉民上訴意旨略以：我因遭泰國人欺騙，不知道椰子裡面是海洛因，並沒有收到毒品的錢，且是律師叫我認罪，我對不起這個社會，希望能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被告SREENACK部分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及被告高嘉民空言否認犯罪，均不足採，業據本院論駁如前。再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故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加以審酌，並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予以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綜上所述，被告2人提起本件上訴，徒憑己意，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等事項，任意指摘，均無理由，應予

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陳信旗

法官 林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采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海洛因磚數 量	金額 (新臺幣)
1	108年1月31日	0時18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	108年1月31日	14時11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3	108年1月31日	18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4	108年2月1日	14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5	108年2月1日	2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6	108年2月3日	16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7	108年2月3日	21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8	108年2月4日	16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9	108年2月5日	0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0	108年2月5日	16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1	108年2月5日	23時55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2	108年2月7日	20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3	108年2月8日	9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續上頁)

14	108年2月8日	14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5	108年2月8日	18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6	108年2月9日	9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17	108年2月9日	21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18	108年2月10日	20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19	108年2月10日	23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0	108年2月12日	15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1	108年2月12日	18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2	108年2月12日	22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3	108年2月13日	19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24	108年2月14日	21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5	108年2月15日	12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6	108年2月16日	10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7	108年2月16日	21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8	108年2月17日	21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29	108年2月18日	18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30	108年2月19日	7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31	108年2月19日	13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32	108年2月20日	23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33	108年2月21日	7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34	108年2月22日	12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5塊	300萬元
35	108年2月22日	22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續上頁)

36	108年2月23日	7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2塊	120萬元
37	108年2月23日	22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38	108年2月24日	7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39	108年2月24日	18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40	108年2月25日	9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41	108年2月26日	11時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42	108年2月26日	19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附近某處	1塊	60萬元
43	108年2月27日	19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與新泰路 22巷口	1塊	60萬元
總計				54塊	324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鑑定結果：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總淨重26827.39公克，總驗餘淨重26824.66公克、總純質淨重22298.92公克、空包裝總重2188公克) 註：見偵一卷第36、43頁；偵二卷第188-189頁✓	76塊	應沒收銷毀之物：如左列之物（驗餘淨重26824.66公克）
2	三星廠牌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1、3500000000000000/01號，含門號0902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應沒收之物：如左列之物（含SIM卡1張）。
3	華碩廠牌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35454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應沒收之物：如左列之物（含SIM卡1張）

(續上頁)

4	新臺幣180萬9000元 註：偵一卷第43頁、偵四卷第60-62頁✓		應沒收之物：如左列之物。
5	新臺幣44萬元		應沒收之物：如左列之物。
6	新臺幣17萬7000元		與本案無關
7	帳冊	1本	依法無庸宣告沒收
8	電子磅秤 註：見偵一卷第43頁、偵四卷第60-62頁✓	4台	依法無庸宣告沒收
9	愛迪達黑色背包 註：見偵一卷第36頁✓	1個	與本案無關
10	三星牌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1、3500000000000000/01號，無SIM卡)	1支	與本案無關
11	改造手槍	1支	與本案無關
12	子彈	2顆	與本案無關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SREENACK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捌年。 高嘉民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捌年。
2	事實欄一(二)	SREENACK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各處有期徒刑拾陸年（共肆拾參罪）。 高嘉民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各處有期徒刑拾陸年（共肆拾參罪）。
3	事實欄一(三)	SREENACK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捌年。 高嘉民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捌年。

